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徵文活動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藉由徵文活動，鼓勵學生創作，以達到提升文字應用能力之目的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四～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活動方式：

- 1、每學期兩篇，題目自訂，若需配合各處室活動，則於校務會議中公布主題。
- 2、四～六年級老師配合作文教學，請學生進行寫作，每班至少提交優秀作品兩件。
- 3、作品提交方式：將作品打成 Word 檔，將檔案存至檔案伺服器。

伍、獎勵：

- 1、校內：評選前三名，及佳作若干頒發獎狀，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，以茲鼓勵。
- 2、校外：優秀作品投稿至國語日報等刊物。投稿前由班級導師將文章稍加潤飾，如獲刊登，學生及班級導師將依縣府相關辦法敘獎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